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年度基金预算和决算方案。

2、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各项管理规则制度。

3、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并处理日常事务。

4、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组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5、接收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协助有关单位查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6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7、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统计、上报、归档等工作。

8、督促乡镇、街办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工作动态，及时上传下达。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565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7.0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86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565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4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89.7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557.4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5651.88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57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42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支出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项目支出减少579.54万元，主要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水平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广阳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53元，其中区级财政每人每月负担37.5元。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申请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次数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人，扣权重分的1%。 | 享受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次数 | = | 406934 | 人次 | 参照以往年度人数预计 |
| 质量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 | 100 | %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
| 时效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 及时 |  | 实施方案 |
| 成本 | 补贴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 广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补贴执行标准 | = | 37.5 | 元/人/月 | |  | | --- |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应补尽补率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人，扣权重分的1%。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 | 100 | % | |  | | --- |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人，扣权重分的1%。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 | 98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重残、贫困人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1:1:1的比例分担。按时足额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代缴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1515人 | 廊财社[2020]99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财社[2020]99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财社[2020]99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成本 | 对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发放补贴资金的成本 | ≤4.86万元 | 廊财社[2020]9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0]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参保人在缴费期内选择100元缴费档次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在此基础上，缴费每提高一个档次，缴费补贴逐步提高。以及未满60周岁的农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在任时，区政府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对其补贴。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申请个人缴费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县级补贴资金人数 | 55794人 | 参照以往年度人数预计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廊广字[2010]29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廊广字[2010]29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广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纳县级补贴执行标准 | ≤100%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廊广字[2010]2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廊广字[2010]2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3.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参保人在缴费期内选择100元缴费档次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在此基础上，缴费每提高一个档次，缴费补贴逐步提高。以及未满60周岁的农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在任时，区政府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对其补贴。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申请个人缴费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县级补贴资金人数 | ≤55294人 | 廊财社[2021]108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金额 | 享受补贴总金额 | ≤65万元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广阳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每人每月153元，其中区级财政每人每月负担37.5元，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按100%发放，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申请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数 | 406934人 | 参照以往年度人数预计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广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补贴执行标准 | 37.5元/人/月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2021年广阳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53元，其中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负担7.5元。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申请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数 | ≤396000人/次 | 廊财社[2021]108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金额 | 享受补贴总金额 | ≤297万元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2021年广阳区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享受养老金补贴93元，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次数 | 享受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次数 | 366237人 | 廊广政办[131]号 廊广人社[2019]103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财社[2021]67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财社[2021]67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金额 | 享受补贴总金额 | 3406万元 | 廊财社[2021]6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生活水平提高 | 廊财社[2021]6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扶贫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1:1:1的比例分担。按时足额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代缴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1515人 | （冀人社发【2018】3号）  （冀人社字[2021]65号）（廊广政办[131]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冀人社发【2018】3号） （冀人社字[2021]65号）（廊广政办[131]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冀人社发【2018】3号） （冀人社字[2021]65号）（廊广政办[131]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成本 | 对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发放补贴资金的成本 | 100% | （冀人社发【2018】3号） （冀人社字[2021]65号）（廊广政办[13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冀人社发【2018】3号） （冀人社字[2021]65号）（廊广政办[1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扶贫补助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1:1:1的比例分担。按时足额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代缴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代缴补贴资金人数 | ≤1515人 | 廊财社[2021]108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成本 | 对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发放补贴资金的成本 | ≤5万元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缴费补贴[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由政府给予参保缴费不低于50%以上的补贴，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补贴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缴费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缴费补贴资金人数 | ≥26人 | 参照以往年度人数预计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成本 | 对享受补贴家庭发放补贴资金的成本 | ≤2万元 | （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人口联【2016】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1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补助金标准按照每人720元发放，其中市级财政负担360元，区级财政负担360元。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申请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丧葬补助金补贴资金人数 | 1100人 | 参照以往年度人数预计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政办[131]号）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广政办[131]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广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执行标准 | 720元/人 | （廊广政办[13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政办[1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1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补助金标准按照每人720元发放，其中市级财政负担360元，区级财政负担360元。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申请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人数 | 年度内享丧葬补助金补贴资金人数 | ≤1139人 | 廊财社[2021]108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发放准确率 | 年补贴审核正确发放数占年实际审核发放数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 及时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成本 | 对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发放补贴资金的成本 | ≤41万元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支付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1]1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享受补贴人数 | ≥98%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33006]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8 | 2.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